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友邦保險的受限制及私有資料

刊發人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日期 : 2012年2月23日
版本 : 3.0

(此乃中文譯本，本職權範圍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聯屬公司指就本公司而言，由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團體；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所載的決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

本公司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財務風險委員會指集團首席執行官所委任有關財務風險的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聯屬公司；

集團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指專責處理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及風險事宜的部門；

集團首席執行官指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集團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集團風險總監指集團首席執行官不時委任負責風險管理及集團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集團執行委員會指集團首席執行官委任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營運風險委員會指集團首席執行官所委任有關營運風險的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風險胃納一般而言指本公司為支持一項既定策略而作好準備承擔的變數。具體考慮為風險的程度、性質及存在的地方，而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起見須持有資本以維持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控制盈利波幅於指定範圍內。風險胃納一般於一份聲明或一系列聲明中表述；

風險管理架構指於風險胃納中管治及管理風險的架構；

風險管理聲明指本集團對待風險的態度及方式的高度聲明；

風險計量系統及標準指就風險胃納而言，董事會確認用作計量本集團風險水平及分佈的任何措施、方式、量化技巧、比率或類似工具；及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組成

2. 董事會根據 20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成員

3.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而其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其中最少兩名成員（包括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5. 集團風險總監須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風險經理，協助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供及匯報風險組合及相關資料，以及協調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委託的管理人員及功能組別主管於本集團內實施政策指示及指引。

會議次數

6.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不時舉行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責，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
7. 此外，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要求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將就此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

8.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出席會議。下列人士（倘獲委任且並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成員）一般獲邀出席會議：
 - 集團首席執行官
 -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 集團風險總監
- 集團首席精算師
- 集團首席合規官
- 集團投資總監
- 集團法律總顧問
- 集團內部審核主管
- 集團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

9.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有關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工作提出的問題，倘主席未能出席，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若其未能出席)由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10.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成立兩個管理委員會（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風險事宜）。請參見附表 1。該等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並進行符合本集團風險胃納的相關風險管理工作。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將向集團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匯報及提供資料。
11. 本公司亦已成立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由集團風險總監主管，協助本公司管理層、業務單位主管、財務風險委員會、營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辨識、評估、量化、管理及減輕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目標

12. 董事會有責任（其中包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風險管理聲明及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就本集團的風險胃納、風險管理聲明及風險管理架構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及支持業務目標。
13.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監管風險管理架構及批准風險計量系統及標準。
14.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於董事會要求時或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認為需董事會注意時，就風險相關事宜或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5. 在不損害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目標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就風險進行非執行監察時應有下列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包括增設及批准（如需要）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認為適合的管理委員會的任何職權範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風險管理資料；而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層均經指示，須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合作；及
 - (b)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徵詢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出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直接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風險管理顧問的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6. 就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一般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風險管理架構*
 - (i)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效能，包括實行有關架構的資源分配；及
 - (ii) 審閱集團風險總監所匯報有關風險措施的結果，以及審閱及批准集團風險總監或任何外聘專業顧問或董事會成員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所提供的建議；
 - (b) *融資風險監控*
 - (i) 根據任何風險政策的規定及／或因應任何董事不時經諮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後提出要求時，檢討對本集團資本及融資架構會造成重大變動的相關風險；
 - (ii) 就上文第(i)項而言：
 - (AA)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於董事會決定是否實行有關意見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確保已就該意見進行了盡職調查評估，尤其應集中於風險方面及涉及的風險胃納，並於適當及可行時參考外界獨立意見；及

(BB)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應按目前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盡職調查評估，釐定管理層是否擁有充份理據證明倘其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能於議定的框架內完成，將能有利本集團及其股東。

(c) 支援

(i)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向財務風險委員會、營運風險委員會、集團風險總監及資產負債表及風險部門尋求適當援助，以及於其認為適合時向管理層或功能組別主管尋求意見及協助；

(d) 其他董事會風險職責及責任

(i) 代表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進行或審議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不時向其委託的其他相關工作或事宜；及

(ii)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關係

17.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應與下列人士協作：

(a) 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協作，以確保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獲得一切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可履行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職責及責任；及

(b) 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協作，以確保本集團的賠償及福利安排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利益的獎勵，而並無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冒著超乎適度的風險以威脅本集團的價值。

申報程序

18.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應由集團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9.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風險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定稿均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批註及存案。

20.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有關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21.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附表 1
風險管治架構

